



# 公 告

112年3月16日

主旨：因應 COVID-19 疫情穩定，放寬本院防疫管制措施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「輕症免隔離，邁向疫後新生活」，輕症免通報、免隔離，改採自主健康管理(0+n, n≤10)防疫措施(詳附件)，自本(112)年3月20日起放寬本院防疫管制措施如下，必要時視疫情滾動調整。
  - (一) **終止**本院安心防疫文件(安心防疫儀表板)之 COVID-19 因應措施及處置作為。
  - (二) **終止**確診病例及其他與確診病例有關聯者之線上通報作業。
  - (三) 建議有症狀時在家休息，避免非必要外出。
    1. 如擬在家休息，請依勞基法及本院工作規則規定辦理請假作業(取消居家辦公措施，並檢附快篩陽性證明照片)。
    2. 如擬外出，請全程配戴口罩並勿與他人從事近距離或群聚型活動。
  - (四) 員工自主管理措施及訪客進出院區規定依本年2月20日公告之規定賡續辦理。
- 二、邁向疫後新生活，提醒同仁保持充足睡眠、飲水及營養均衡，維持正常作息與良好運動習慣，並加強手部清潔、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，減少出入擁擠密閉場所。
- 三、疫情最新資訊可逕行連結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(或加入衛生福利部、疾管家 Line 群組)、1922 疫情專線以利及早因應配合，另善用本院勞工健康服務資源，及早介入及預防，降低染疫或罹病風險。
- 四、防疫事項諮詢及臨場醫護預約，得洽詢院本部及竹南院區窗口翁俊棋(分機：5003)及農政中心朱泰豐(02-23681718#303)。

此致

各單位

環保暨勞安衛生小組

啓



# 防疫鬆綁新制規劃

## 輕症免隔離，邁向疫後新生活



如疫情穩定，自2023年3月20日開始實施

### 輕症免隔離

- 輕症免通報免隔離，自主健康管理，症狀緩解可安心外出
- 常規醫療模式實體看診，公費持續提供抗病毒藥物和清冠一號

### 中重症通報

- 併發症(中重症)持續通報，搭配多元監測，掌握疫情趨勢變化
- 住院依風險高低採適當防護措施，保護院內病患及醫護人員

2023/03/09
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



3/20起

# 防疫鬆綁新制之調整重點

措施	調整重點(如疫情穩定，自3月20日開始實施)
輕症免隔離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●由5+n改0+n，取消強制隔離，改採自主健康管理</li><li>●建議有症狀時在家休息，避免非必要外出。無症狀或症狀緩解(退燒至少1天)後可安心外出，並配合自主健康管理至快篩陰性或發病/採檢陽性滿10天。</li><li>●外出時請全程佩戴口罩。</li><li>●具重症風險因子者儘速就醫，及時開立口服抗病毒藥物</li><li>●0+n自主健康管理屬於指引性質，無罰則。</li></ul>
中重症通報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●由「確診均通報」改為「併發症(中重症)才須通報」</li><li>●新冠檢驗陽性，且出現肺炎需氧氣治療或其他新冠相關併發症因而住院(含急診待床)或死亡，醫事人員才須通報。</li></ul>

※ 詳細內容請見疾管署外網「輕症免隔離，邁向疫後新生活」專區(相關資料陸續建置中)

2023/03/09
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

3/20起

# 0+n自主健康管理指引概要



## 特別注意

- 請具重症風險因子者(65歲以上長者、孕產婦、具慢性病或免疫不全/免疫低下病史者等)於快篩陽性後儘速就醫，以利及時開立口服抗病毒藥物
- 有症狀時，建議在家中休息，避免非必要的外出
- 出現警示症狀<sup>註</sup>，儘速撥打119、或由同住親友接送或自行前往等方式就醫

## 其他建議遵守事項

- 外出時請全程戴口罩，避免出入無法保持社交距離，或容易近距離接觸不特定人之場所
- 請勿與他人從事近距離或群聚型之活動，如聚餐、聚會、公眾集會等
- 如須前往醫療院所陪病、探病、就醫或檢查，請遵守公布之醫療應變措施
- 同戶同住者日常生活請採取適當防護，包括戴口罩、勤洗手等，保持良好衛生習慣。於篩檢陽性民眾自主健康管理期間，避免與其共食

註：包括喘或呼吸困難；持續胸痛或胸悶；意識不清；皮膚、嘴唇或指甲床發青；無法進食、喝水或服藥；過去24小時無尿或尿量顯著減少；收縮壓<90mmHg；無發燒之情形下，心跳>100次/分鐘

※ 本指引為建議性質，無罰則；詳細內容請見疾管署外網「輕症免隔離，邁向疫後新生活」專區(相關資料陸續建置中)



3/20起

# 防疫鬆綁新制之具體項目

## 防疫管理項目

## 防疫鬆綁新制實施後

社區民眾端	輕症強制隔離	<b>取消</b> ※
	指定處所隔離通知書(居家照護對象)開立	
	確診者同住家人及入境民眾自主防疫(0+7)	
	輕症通報、提供確診數位證明	
	確診者簡訊、自主疫調回報	
	居家照護遠距諮詢	
※ 3/20-3/26為緩衝期，系統仍提供3/19(含)之前檢驗陽性之民眾補上傳自主疫調及醫療院所補通報，以維護民眾權益		
醫療端	公費口服抗病毒藥物	<b>維持</b>
	公費清冠一號	
	住院需採適當防護措施	維持(經醫師評估)
	住院者開立隔離治療通知書	符合病例定義者維持
喪葬	確診死亡個案遺體儘速火化	<b>取消</b>
	死亡喪葬慰問金及關懷金	<b>調整適用對象</b>

2023/03/09
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

3/20起

# 0+n各類對象適用假別

對象	適用假別
軍職人員	病假(無不利處分)
公務人員	●病假(0日及次日起5日以內之病假不列入年度病假日數計算及考績等次考量) ●居家辦公
教師	如無法居家辦公或線上教學，可請病假(0日及次日起5日以內之病假不列入學年度病假日數計算及成績考核之考量，其所遺留課務由學校協助排代並支付鐘點費)
學生	●病假(0日及次日起5日以內病假不列入出缺席紀錄)，家長可請防疫照顧假
勞工	●普通傷病假(0日及次日起5日以內不得扣發全勤獎金)

- 請假依據：建議採認快篩陽性證明(如照片)即可，不須要求出具醫師開具之診斷證明。
- 請假作業細節，另依目的主管機關規定辦理



指揮中心提醒

3/20 (以採檢日為準) 輕症免隔離新制

**不回溯適用!**

**Q. 3/15-3/19期間確診民衆是否可於3/20提前解除隔離?**

**A. 毋通喔!**

仍須依現行規定及居家隔離  
通知書要求**隔離滿5天**，而  
非直接適用新制